

壹、前言

2012年，莫言（1955～）繼高行健（1940～）後，為中國再拿下諾貝爾文學獎，消息傳回臺灣，肯定的聲音實大於否定和質疑。一種較否定的聲音，是陳芳明的意見。根據《自由時報》的報導，陳芳明認為：「諾貝爾文學獎近幾年大多頒給反抗主流的作家，但莫言是接近主動的，他寫農民，但對權力沒有批判，可說是毛澤東的『好孩子』……他不如余華等作家對黨與社會具批判性。」¹然而，其他臺灣的重要文化人，如龍應台、資深作家張大春、學院評論家王德威、陳建忠，甚至是星雲法師等，對莫言的得獎都抱持著一定肯定的態度。²

莫言與臺灣文化圈的淵源其實頗深，早在1986年臺灣解嚴（1987年7月15日）前，臺北新地出版社、林白出版社，就率先引進過一批大陸當代作家的作品，出版了莫言《透明的紅蘿蔔》等中短篇早期代表作。爾後，進入1990年代，莫言的中、長篇小說如《紅高粱》、《豐乳肥臀》、《檀香刑》等更陸續進入臺灣，且轉由較強調「純」文學、重視藝術主體性的臺北洪範書店出版。1990年代末則日漸轉由王德威主編的「當代小說家」系列的臺北麥田出版社出版。20多年來，莫言重要的代表作幾乎無一遺漏，許多作品的繁體中文版出版時間甚至早於簡體中文版。根據筆者目前的掌握，至今，莫言在臺灣曾出版過的作品，就已超過30種。³相對於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，不論是「右派」／「歸來」作家，或「知青」世代作家、作品，莫言及其創作在臺灣可說是頗受重視。

這種頗受重視的現象，也可以透過臺灣的博碩士論文及期刊論文的研究狀況略窺一二，從1990年代初至今，以莫言為博碩士論文的研究對象，就有14部，期刊論文亦有34篇。⁴部分研究亦已正式出版為專書，例如鍾怡雯的《莫言小說：「歷史」的重構》、謝靜國的《論莫言小說（1983～1999）的幾個母題和敘述意識》及黃文倩的《莫言〈豐乳肥臀〉論》，⁵參照同世代且書寫鄉土類型相近的作家在臺灣的研究結果，如余華有7部、閻連科有4部、張煒有

¹ 蔡素芬、孫梓評。〈學者意外：毛澤東好孩子獲獎〉，《自由時報》，2012年10月12日。

² 參見美國之音。〈臺灣如何看莫言獲諾貝爾文學獎〉，<http://www.voacantonese.com/content/taiwan-reaction-to-mo-yan-win-20121012/1525353.html>；王德威。〈臺灣文壇說莫言／魔幻寫實 狂言妄語即文章〉，《聯合報》，2012年10月12日；蔡素芬、孫梓評。〈學者意外：毛澤東好孩子獲獎〉，《自由時報》，2012年10月12日；趙靜瑜。〈龍應台讚：最泥土是最國際〉，《自由時報》，2012年10月12日等相關報導。此外，2013年，天下出版社出版了莫言。《盛典：諾貝爾文學獎之旅》（臺北市：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）完整記載他赴瑞典領獎的旅程經過與心情，該書序即由佛光山的星雲法師撰寫，他高度肯定了莫言的文學成就與榮譽。

³ 參見筆者整理的莫言在臺出版書目清單，如附件一。

⁴ 參見筆者整理莫言相關的博碩士論文及期刊論文篇目，如附件二。

⁵ 見鍾怡雯。《莫言小說：「歷史」的重構》（臺北市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7）；謝靜國。《論莫言小說（1983～1999）的幾個母題和敘述意識》（臺北市：秀威資訊科技公司，2006）；黃文倩。《莫言〈豐乳肥臀〉論》（臺北市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5）。

1部、路遙1部的研究狀況，⁶某種程度上，莫言被臺灣在學術圈中更為人感興趣與接受。

儘管中國大陸內部對莫言的評價、爭議不少，而臺灣的陳芳明也如上所言及，將莫言視為靠攏中國大陸的主流、政權的作家，並對此頗有微言，然而，這個判斷是否準確或重要，涉及到各自詮釋、立場的選擇，以及對所謂「自由」與「民主」等價值的信念與理解，需要更複雜的討論，暫時也非本文所能處理，畢竟，一個作家或知識分子，在每個不同的歷史階段，為了爭取文學的空間與自由，也都會有不同的、細微的辯證性與策略性的決斷，實不能以某些表面的、形式的行為（如抄寫毛澤東的「講話」、如作品與當下政權的關係），就做為判斷一個作家的價值標準。例如，劉再復對莫言抄寫毛「講話」的行為，有另一種同情的理解，劉再復說：「這只是他們瞬間的『姿態』而已，……為了保護自身文學事業不得不表現出來的姿態而已」，⁷而張旭東則從文學的活力與複雜性的角度來解釋這個事件，張旭東說：「把文學分成非黑即白的兩類：跟政府站在一邊就是壞文學，反對政府的就是好文學。這樣的思維遠遠把握不了當代中國文學的活力和複雜性。莫言是一個對自己的寫作風格具高度自覺性的作家，他的題材和眼界也不可能被限定在他同政府新聞審查之間的關係上」，⁸又說：「相對於他作品的具體性、真實性和豐富性，那些流俗的尺度和標籤都變得不適用了，因為這些條條框框不能給人任何有關文學的知識和新的理解。」⁹張旭東的意見提醒我們注意，問題的核心不在於尺度和標籤，而在於對文學的「新的理解」。

是以，文本的目的，不在處理莫言及其作品在臺灣的爭議，相對於此，筆者認為莫言在臺灣的接受史及其意義（本文主要以文化圈及學術意義上的接受為討論範圍），才是較有價值的問題意識。因為文學接受的過程，事實上涉及了接受地的「期待視野」（或說「接受視野」）的內涵與流變——更精確地說，是深受各種在地的文化、社會、歷史性及讀者的品味制約，如哈羅德·布魯姆（Harold Bloom）所說：「能成為經典的必定是社會關係複雜鬥爭中的倖存者。……實際發生在讀者身上，在語言之中，在課堂上，在社會論爭之中。」¹⁰推而言之：「專家學者的讚譽、閱讀大眾的喜愛、社團組織的提倡、文學風尚的影響、學校教材的採納、出版行銷的運作、政府機關的推動、政治權力的介入等」¹¹也都是被接受的條件，儘管最終不一定能被經典化，但卻能夠彰顯莫言之於臺灣的價值接受面向。

因此，展開莫言在臺灣的接受歷史分析，有助於我們更清楚自覺地明白，為什麼是莫言，而不是大陸的相近世代，且同樣以農村為題材的作家（如余華、閻連科、張煒、路遙等），能在臺灣的文化圈及學術界受到相對更高的「文學」關注。

⁶ 參見筆者整理余華、閻連科、張煒、路遙等博碩士論文的研究篇目，如附件三。

⁷ 劉再復、劉劍梅。〈高行健莫言風格比較論〉，《新地文學》，23期（2013）：9。

⁸ 張旭東、莫言。《我們時代的寫作》（香港：牛津大學出版社，2012），312-313。

⁹ 同上註，305。

¹⁰ 哈羅德·布魯姆（Harold Bloom）。《西方正典》，江寧康譯（南京市：譯林出版社，2011），30。

¹¹ 同上註。